

商事法判解

論人壽保險復效時之說明義務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10號判決

【關鍵字】

停效、據實說明義務

【事實摘要】

本件上訴人爲三商人壽保險公司（保險人），被上訴人爲甲（受益人）。而本案要保人（即被保險人李俊雄先生）在保險人未依約派員收取第二期保險費之情況下，自身亦未主動繳費。旋上訴人雖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催繳函予李俊雄，要求其自催告函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繳費，否則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惟李俊雄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向上訴人提出復效申請，並於八十七年四月八日以支票繳交第二期保險費三萬零八百四十八元、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支票繳交第三期保險費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支票繳交第四期保險費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嗣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李俊雄因急性胰臟炎併腎、肺衰竭死亡，保險事故發生。

【爭點說明】

- 一、系爭保險契約之第二期保險費，上訴人未依約派員至被保險人住處收取，是否爲上訴人受領遲延？是否發生停效之結果？
- 二、上訴人得否主張被保險人於申請復效時，未據實告知而主張復效不生效力？

【裁判要旨】

本案自苗栗地院90年度訴字第4號判決後，上訴至高等法院92年度保險上字第5號，後至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10號判決三審定讞。

最高法院認爲系爭保險契約之第二期保險費，上訴人未依約派員至被保險人住處收取，被保險人未繳保險費並不發生停效之結果，則被保險人於申請復效時，是否須據實告知，及未據實告知其復效是否不生效力，因不生停效之效力，即無復效之問題。又本件系爭保險契約既仍合法有效存在，且被保險人李俊雄於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後，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因病死亡，係在系爭保險契約理賠範圍內，亦爲上訴人所不爭執，具見上訴人遲未爲給付保險金，應屬因可歸責於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己之事由所致。從而，被上訴人本於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並依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二百萬元，及自理賠文件送達上訴人之日即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起後十五日，即同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遲延利息。

【學說速覽】

一、甲說（危險增加說）³⁹

依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申請復效時，只須繳清欠繳之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保險契約即於繳費後翌日上午零時恢復效力，並未課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負擔實告知之義務。

又復效，並非新契約之訂立，亦非原契約之延長，僅係在原契約之承保範圍、期間內，由要保人或其他有權之人彌補停效期間之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後，恢復原有契約之效力。復效對保險人並未造成額外之負擔，且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既經填補，則所承擔之危險應回復承保時被保險人之危險狀態。於寬限期間若有其他非屬原承保考慮之事項發生，僅屬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問題，與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無涉。⁴⁰

二、乙說（據實告知義務說）⁴¹

有學者認為：「保單所給予被保險人於契約效力停止後申請復效之權利，非在容許被保險人於健康狀況衰退或失卻可保條件後恢復保單之效力。被保險人申請復效，須提出健康狀況或合乎可保條件之證明，其於復效申請時如有不實說明或詐欺之情事，保險人自得於不爭條款所定之期限內解除業已復效之保險契約。」⁴²

亦有學者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而應於復效時履行告知義務，因為：「(一)據實務經驗顯示復效件之危險評估較新保件更為重要，因十之四、五均屬發現疾病後再申請復效，而許多疾病並非一般體檢可以查出，如不能適用告知義務規定，顯讓「逆選擇」有可乘之機，從而復效時要求告知義務人重為告知，應屬必要。」「(二)壽險契約停效後，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16條第4項本可

³⁹ 明採此見解之法院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4號。

⁴⁰ 江朝國，〈保險契約之停效、與據實說明告知義務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54期，1999年，11月。

⁴¹ 明採此見解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75年度上易字第494號判決。

⁴² 施文森，《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及判決例之研析》，自版，民國81年，253至261頁。

立即終止契約，惟因考慮要保人繳費能力，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2條（現行條文第30條）始限制在二年內保險人應賦予要保人復效之機會。是以復效制度之本旨僅在繳費能力之特別考慮，不得因此否定（保險人）危險評估之權利。(三)保險法第109條第2項自殺條款二年期間，於復效件亦規定自復效日起算，依此法理類推解釋，復效時亦應重為告知。⁴³且若將復效後的契約視作一形式上的新契約，則亦應受保險法第64條影響⁴⁴。更何況美國法院亦採此看法⁴⁵。

立法例上，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修正通過之簡易人壽保險法，於第6條規定：「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施以健康檢查。」而同法第15條第1項則更進一步規定：「訂立保險契約或依前條規定申請恢復保險契約效力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其修正理由為：「簡易人壽保險係免體檢契約，為避免逆選擇之道德危險，並使保險人復效同意權之行使有所依循。」明文規定於復效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三、丙說（特約條款說）⁴⁶

(一)危險增加說之不足

所謂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保險法第59條）所稱的危險增加係指保險契約基礎之危險狀況改變為嚴重對保險人不利之情形，具有三大特質，即重要性（即須影響對價平衡關係）；持續性（若危險狀況改變後立即促使保險事故發生，則屬保險事故發生之促成非危險增加）；不可預先性。例如在人身保險，被保險人原從事辦公室工作，後因失業改從事礦工；在財產保險之標的房屋原為住家，後租與他人從事瓦斯行等是。至於課要保人以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亦不足以維護保險契約復效時保險人與要保人雙方間對價之平衡，蓋在人壽保險契約成立後，要保人僅就危險增加之外在因素負有通知義務，而身體內在健康狀況之變化並非屬危險增加通知之內容，並無法解決要保人因身體健康惡化於復效時作為逆選擇時之道德危險。換言之，危險增加說顯將屬外在環境的危險之增加，與保險標的內在之危險本身二者，混為一談。

⁴³ 林勳發，〈保險法上告知義務相關法律問題之分析〉，《政大法學評論》，第53期，1995年6月。

⁴⁴ 張仲源，〈人壽保險續期保險費問題之研討〉，《保險專刊》，96年9月。

⁴⁵ 桂裕，《保險法論》，132頁。

⁴⁶ 林建智，《保險法講義》，尚未出版。

(二) 據實說明義務說之缺憾

依保險法第64條據實說明義務之規範，僅要求於訂定契約時須為之，既認復效之保險契約應屬原契約之延續，又何來重新履行說明義務之餘地？

(三) 回歸契約條款之特約條款處理

目前實務上對於停效復效後之說明義務，多以契約條款特別約定，其本質上已非屬危險增加亦非據實說明義務之範圍，而應屬當事人間之特約條款約定，因此在效果上應回歸保險法第66條作判斷，而與前述爭議無涉。

四、本案分析

本案係少數當事人雙方著重於人壽保險復效後需否盡到據實說明義務的判決，自一審時起雙方當事人即在理由中作出各家學說攻防，然法院最後係認保險契約之效力根本未停止作為解套，因此而無法明確看出最高法院對於此爭議之看法。

然而，縱認本案中的當事人間保險契約確已停效，嗣後復效需否盡到說明義務仍應回歸復效之契約是否屬新成立之契約抑或舊契約之延續作判斷。自契約法之原則觀之，應屬原契約之延續，自無法直接適用保險法64條解決；又危險增加之告知義務與此類情況亦無涉，因此在討論上只有可能類推適用抑或另謀出路。

本文以為，若當事人雙方有約定告知之情況下，應可視作約定義務而回歸特約條款之效果處理，且此時既非屬顯失公平之情況，應不致違反第54條之1而為無效之約款，故只要違反特約條款之效果，將使得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又若當事人雙方未約定相關之復效告知義務，則必須從法定義務著手，礙於現行法第64條以締約當時作為告知時點，似僅能從類推適用抑或目的性擴張該條之方式來解決。

【考題分析】

一、財產保險契約及人身保險契約之停效原因為何？停效後如何恢復效力？

(25分) (94年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金融保險組保險法規②)

二、保險法對於財產保險契約及人身保險契約之停效原因及復效之條件有何規定？此等規定有無修正之必要？(25分)

(94年公務人員簡任升等考，金融保險組保險法規②)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答題關鍵

由於律師司法官之歷屆考題中，尙未出現類似考題，而僅有在高普考之範圍中曾出現申論題，但有關人壽保險的復效自修法以來就一直存有爭議，因此應該要特別注意此處考點轉化成實例題之題型。

【參考文獻】

1. 林勳發，《商事法精論》，新學林出版，2009年3月版。
2.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出版，2002年9月修訂4版。
3.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出版，2007年2月增訂2版。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16條、64條、5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